

合同编号：交通运输 2023年5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
第二标段（诊断仪和维修设备）

甲 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乙 方：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2日，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价款附件；
2. 货物数量：详见合同价款附件；
3. 货物质量：货物质保三年（之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 供货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1776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如下（可作为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新能源电子检测设备	元征科技	X-431PADVII+新能源包	4	台	19000	19000
2	新能源电子检测设备	元征科技	X-431PADVII+新能源包+防盗包	4	台	20970	20970
3	设备改造升级	慧诺德	定制	1	套	17800	17800
合 计：17768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进场施工之日起，预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即行支付（无息）；
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五、技术工艺及材料要求

1. 整体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执行。
2. 材料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执行。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按实扣除，另扣双倍费用作为违约赔偿。
4. 因甲方使用不当引起的问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 质量保修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
6. 货物质量保修期内除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供货，并对其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其品牌规格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试验报告和合格证。材料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招投标文件约定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乙方负责供货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按本批次同规格价格的两倍进行处罚。
4. 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 10 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6. 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八、履约验收

1. 中标商安装完毕后由甲方随机抽样交付当地市级（含）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甲醛释放量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检验费用由中标商支付，如检测未达到标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如果与文件规定不符，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环保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将判定所供货物采购及安装不合格。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投标供应商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采购人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货物采购及安装产品质量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直接损失费用。

九、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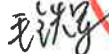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盖章):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13912989567

开户银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盐南高新区支行

账 号: 3209020521010000005008

单位地址:盐城市新龙广场3号楼1508室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电话: 0519-86661066